对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

第259号建议的答复

市住建局：

 费鉴龙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全新打造中心城区西大门的建议》（第259号）收悉。我办组织相关人员及时对该建议进行了专题研究，并提出了协办意见，现将有关意见答复如下：

 鸣山塘南区块作为中心城区西大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已列入2018年度慈溪市拆迁计划。根据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条规定，拆迁项目的实施，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征收土地方案已经获批；
2. 拆迁红线范围已经明确；
3. 安置房源或安置用地已经落实；
4. 补偿安置资金已到位。

　　目前，上述前3个条件已具备，但补偿安置资金尚未落实，因此，我们将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推进资金筹资进程，尽快落实补偿安置资金，争取项目早启动早完成。另外，该项目实施时，我办将积极推进拆迁工作，及时做好拆迁实施方案审核、报批，以及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指导、协调等，力争该项目平稳、有序、高效实施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慈溪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

 2018年4月25日